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600,00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价格为12.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9.84元/股,回购均价10.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回购股份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受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600,0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600,000股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383,237,774股变更为375,637,7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83,237,774元变更为人民币375,637,774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9楼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19日起45日内(9:00-11:0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话号码:021-66523100

5、电子邮箱:hanqing.qin@cnaff.com

6、邮政编码:200436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截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50,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251

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83,237,774股,其中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600,000股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5,637,77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共同推举,由董事黄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董事葛文斌先生、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独立董事王锡昌先生、独立董事王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秦汉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24,076	90.9663	12,306,800	9.0192	19,800	0.0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89,810	64.8979	12,306,800	35.0457	19,800	0.05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巫甜甜律师、陆欣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孝伟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5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55%,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0股(含本数,下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2、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2%,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

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计算,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50,000股后的公司总股本174,370,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的。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申请减持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比例	其他说明
周孝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8,503,000	33.55%	1、周孝伟先生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75,003股,占公司总股本2.11%)10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2、周孝伟先生与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2,5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9%)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罗耀东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素玲女士之弟。	7,180,600	4.12%	罗耀东先生的配偶笃芳女士(未在公司任职),持有公司股份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9%。
合计	–	65,683,600	37.67%	–

注1: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将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耀东先生与邹芳女士未与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涉及股份减持事项,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参照上述法规,将罗耀东先生及邹芳女士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进行管理。

注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为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罗素玲女士、邹芳女士不涉及本次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比例
周孝伟	集中竞价方式	1,700,000	0.97%
罗耀东	大宗交易方式	1,000,000	0.57%
合计	–	2,700,000	1.55%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本次减持股东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及能否按期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申请减持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小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小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胡小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胡小林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619879

传真:0755-84434946-619331

电子信箱:huxiaolin@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胡小林先生简历

胡小林,男,1983年11月生,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5年7月加入中国广核集团,先后在中国广核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22年2月至2025年7月,历任中广核技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大连国际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中广核技证券与投资部总经理。

胡小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慕长坤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郑广平代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分别为盛国福、牟文君、何飞、郑广平、黄晓延、康晓岳、王满),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国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胡小林担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绅通灵股票代码: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A栋1001B-2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 0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莱绅通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绅通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莱绅通灵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出售方	指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5420700Y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9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A栋1001B-2室

6.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7.法定代表人:FONG WAH KAI

8.经营范围: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钻石(不含金银)的交易(包括转口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业务)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亿汇通投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1.66667%
AUSTAR DIAMOND & JEWELLERY COMPANY	33.33333%
HENG YU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5%

亿汇通投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亿汇通)曾代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简称:EDI)持有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欧陆之星钻石)41.66667%的股份。2026年1月,因此代持关系未正确及时披露,欧陆之星钻石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2026年1月底,亿汇通与EDI已解除了股权的代持关系。目前,欧陆之星钻石的股权结构已清晰稳定。

10.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FONG WAH KAI

职务:法定代表人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披露的《莱绅通灵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7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继续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无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莱绅通灵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

2025年03月26日,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披露《莱绅通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绅通灵股份7,554,748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现持有莱绅通灵股份17,156,192股,持股比例5.002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03月17日,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莱绅通灵股份8,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7,156,192	5.0023%	17,148,192	5.0000%

三、本次减持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减持所涉莱绅通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买卖莱绅通灵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买卖方向	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	卖出	8,000	7.98	集中竞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0318212132_603900-0-莱..._图片1.jpg■■■■■■

■■■■■■20260318212132_603900-0-莱..._图片2.jpg■■■■■■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
股票简称	莱绅通灵	股票代码	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A栋1001B-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东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156,192股 持股比例:5.00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148,192股 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03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披露拟继续减持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持股,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以上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承诺、未履行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 是□ 否、否□		
是否已持续披露	不适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19日起,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19日起,苏州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3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4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uzhou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17,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高新	100,000.00	76,700.00	17,000.00	93,700.00	6,300.00

三